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中
庸路延伸銜接中興路道路拓寬暨新闢工程)案」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三、召集人：宋召集人立堉

紀錄：林珮亨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 本案涉及徵收私有土地，請加強說明開闢本案道路必要性及迫切性，補充各土地徵收之位置及範圍、交通流量(含現有道路及拓寬新闢後預估的服務水準)、定線原則、路寬訂定原因及可行性評估等相關資料。如有不符定線原則之路段，請說明原因。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道路東側銜接新光路與天津街的交叉口，而非採現有的中庸路一段之路口或天津街南側 20 公尺計畫道路為起點之緣由。
- (三) 有關陳情人對土地徵收後道路之維護建議事項，請補充說明現有之相關規定，並洽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後續道路施工時有關農水路之灌溉、排水、夜間照明、安全警示標誌及防洪等辦理之相關規定或方式。
- (四) 請補充本案定線說明會辦理狀況、座談會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及通知地主情形。
- (五) 請完整說明本案周邊整體交通系統(含開闢狀況)、路網連結及自行車道及人行空間規劃系統之內容。
- (六)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本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表 1。
- (七) 請申請單位就以上初步建議意見及人民陳情意見經本次專案小組討論後之共識具體回應，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六、散會：下午 4 點 20 分。

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本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賴游○ 蓉、游○ 華、游○ 月	中庸段 586、 587 地號	1. 地號 586 面積為 307.54 平方公尺與地號 587 面積為 2286.54 平方公尺，總坪數為 784.8 坪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最小坪數，徵收後會不符合此申請資格，請都發局在徵收後依然能發給合法興建農舍證明，以保證地主的權益。 2. 請都發局於徵收後能加設圍籬防止民眾亂丟垃圾，維護道路環境整潔。 3. 被徵收之土地緊鄰兩造希望能以 1/2 之方式來徵收，而不是全由單方地主來承擔。且我們的土地已經是道路用地了，請都發局能公平公正合理劃分。 4. 請都發局在設計側溝時能加強防止淹水情況之發生，且側溝裝設能劃設在人行道上，避免爾後地主又要無償捐地供水利地使用，又再次造成地主的損害。 5. 既有土地上已有種植樹木(南洋杉、龍眼、龍柏...等小農作物(竹筍、山藥、香蕉...等)，望都發局考量當初地主種植不易且現已長成，若要移植無形加重地主的負擔也找不到移植的土地種植。所以懇請補償地主的損失。	請務必回覆。	請補充本案定線原則及農舍相關規定後，續提下次小組討論。
2	孔○ 景、倪○ 貴	中庸段 616 地號	此次變更道路計畫用地，編訂在道路內之小面積，所剩餘之土地很難有再利用價值，希望能有小變更道路計畫，更有益道路雙邊之地。	本人土地地號 616 地號，屬於小面積土地，是否可將道路計畫用地向北偏移 10 米，如此 616	請補充本案定線原則，另有關陳情人倪先生於會議中所提路線向南移一事之研析意見，續提下次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號之剩餘土地即可再利用，更有益道路北面之土地，面向道路出入更加便利。	
3	曾○菊	中庸段604地號	1. 我土地正新光路只從天津街12米延伸，南山子頂重劃區也是設計規劃12米，為何要徵收15米，本人不同意。因為我土地從天津街延伸中間劃過去剩餘不多，地又不方正，不好使用。 2. 政府說照市價目前也沒人買賣，市價是怎樣定出來，我本來正20米路，價格應該要高我才同意，政府不要讓人民損失太大。	1. 中庸路20米路直的延伸中興路口。 2. 工業區山子頂重劃區圖有預計20米延伸中興路口。 3. 拓寬此道路只拓寬道橋的土地公廟，沒有拓寬到中興路，是沒有意義，因為中興路口入口處太小，沒辦法疏通車潮，要做就一定要通到中興路口。	請補充本案定線原則，續提下次小組討論。
4	黃○明	中庸段604地號	1. 我土地是正新光路20米，南山子頂重劃區圖也是設計規劃12米，現在要徵收15米，我不同意。因為土地入口處從本人土地中間劃過去，剩餘土地不多，也不方正不好利用。 2. 希望政府要以好的價格徵收，不要讓公民損失太大。	1. 為何中庸20米不是直通中興路？ 2. 工業區南山仔頂重劃區圖有20米為何不直通中興路？ 3. 拓寬此道路一定要通到中興路口才有辦法疏通車潮。	請補充本案定線原則，續提下次小組討論。
5	謝○琳	中庸段571、575地號	依桃工規字第1090056617號案提陳情。 中庸路段拓寬東銜接天津街，西接中興路。目前天津街係12公尺寬道路，該街現住宅區，而目前中庸路拓寬部分為農業區。不宜為15公尺為應以12公尺為準。道路寬窄不同，行車較不安全也不美觀。	拓寬以12公尺來銜接天津街為準。 拓寬以原有路面中心，往兩旁拓寬為準才為公平正義。	請補充本案定線原則，續提下次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6	葉○辰	中庸段 569 地 號	目前規畫 15 米道路經由中庸段 569 地號時道路是彎曲的，本地號緊鄰道路旁，若本計畫不調整，預估徵收路寬扣除現有道路約 11 米皆為本來土地，比鄰道路中庸段 571 地號為水利單位池塘，道路拓寬在不擾民的情況，請優先考慮水利地的使用。	如果拓寬工程以現有道路往中庸段 571 延伸於水塘上方施作道路，則新闢道路至本路段可以比較直，彎的弧度也較小。	請補充本案定線原則，續提下次小組討論。

計畫尚未發布僅供參考